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976894

電子信箱：ksj5637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配合109年12月1日起實施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有關貴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、罷免請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，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，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投開票所屬「秋冬防疫專案」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裁罰機關為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配合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有關地方公職人員補選，請貴會依本會所訂「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措施建議」，落實辦理防疫工作，地方公職人員罷免，則請參照上開措施建議辦理防疫工作，並請貴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投開票所門口張貼宣導海報，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以多元管道通知（使用選舉公報、罷免公告、網站或大眾媒體、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）投票民眾注意上開事項。
 - (三)對於未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或參觀開票民眾，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主動提醒、勸導，請其佩戴口罩。

(四)投開票所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，視需要提供選舉人使用。

(五)民眾經勸導不聽，且不願配合佩戴口罩進入投開票所者，由主任管理員填具「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」，通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。

三、檢附「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」格式1份，請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